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6〕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6〕30号）精神，为加强对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联席会议主要职能、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拟定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直机关工委、省综治办、省委农办、省网信办、省总工会、团省委、

省妇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扶贫开发局、省妇儿工委办、省残联、省国税局共3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省长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省民政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附件：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 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匡湧	副省长	左旭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副总召集人：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 员：袁玲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若 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书记
满志方	省法院副院长	吕静治	省农牧厅纪委书记
张 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葛培军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陈德顺	省地税局副局长
刘保成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吕 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委农办副主任	达佉扎西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积科	省网信办副主任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吴有祯	省总工会副主席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盛宗毅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王桂芹	省妇联副主席	杨发文	省残联副巡视员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贺满国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海琴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朴永日	省民宗委副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克相	省民政厅副厅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青海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精神，稳步推进我省普惠金融工作，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现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国务院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部署，着力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明显改善对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三农三牧”、贫困人口、特殊人群等薄弱领域和群体的金融服务水平，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农村牧区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在偏远牧区乡（镇）实现以流动服务相补充的全覆盖，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覆盖网络，提高利用效率。拓展城镇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显著改善小微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大幅改善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牧区贫困人口、专业合作社、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和农牧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力争使农业

保险参保农户覆盖率提升至95%以上。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牧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规范金融行为，改进服务水平，降低投诉率。

### 二、健全机构体系，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充分调动并发挥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业态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其结合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完善机制建设，发挥各自优势，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全覆盖的金融服务。

（一）发挥各类银行业机构的作用。鼓励省内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农牧业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异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力度，并通过批发资金转贷等方式加强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鼓励省内商业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完善涉农涉牧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省内邮政储蓄银行稳步推进小额涉农涉牧贷款业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充分发挥省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农牧区和城镇社区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推动省农信社职能转换，强化服务职能，加快农村信用社的商业银行改革，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农信社改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的能力，进一步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鼓励省内外符合条件的银行业机构在我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力争2020年全省农牧区村镇银行覆盖率达到40%

以上。**(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 规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机构。拓宽小贷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努力提升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加快培育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融资需求。稳妥开展农牧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拓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途径，通过吸收互助成员、风险损失拨备计提等方式，建立市场化风险损失吸收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资本约束机制，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持续向农村贫困人群提供融资服务。大力发展以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继续支持省信保集团公司做大做强，加快组建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作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难、贷款难”问题。**(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

(三) 积极发挥保险机构保障优势。引导保险机构进一步向乡(镇)延伸，加强农村牧区保险服务网点建设，加大对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不断扩大农村牧区协保员队伍，为参加农牧业保险的农牧户提供面对面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经营农牧业保险，引入适度竞争机制。加强保险机构与基层农林技术推广、银行业机构等各类农牧业服务机构组织和农牧民合作社的合作，促进农牧业技术推广、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动植物保护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青海保监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省内各保险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创新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普惠金融可得性

支持金融供给端改革创新，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实现金融供给的充足性、连续性、优惠性和有效性，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与和谐。按照中央“六个精准”扶贫要求，将金融资源有效对接落实到我省“八个一批”专项扶贫工程中，确保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贫困人口、具体扶贫项目。

(四) 深入开展“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

式。结合我省“十三五”规划关于金融改革和农牧区改革的总体部署，持续推进“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力争今年底，在全省有需求、有服务的乡(镇)、村及社区实现“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全覆盖，然后利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巩固提升，真正打通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青海银监局、省委组织部、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扶贫开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 扎实开展“信贷补短”工程。各银行业机构对设立在县域、存贷比较低的机构，每年制定信贷补短计划，明确责任和贷款承诺，引导资金回流农牧区，提升县域存贷比，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扶持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 推广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针对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高校毕业生、农牧户、特殊群体及精准扶贫对象研发创新小额贷款产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青政办〔2016〕84号)精神，开展动产质押、“两权”抵押试点贷款业务，推广以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林产品、林下产品订单为抵质押物的贷款产品。鼓励和引进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押登记平台。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流动金融服务车等产品的普及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 拓宽小微、涉农涉牧企业的融资渠道。大力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原民族特色农林牧产品加工等上市后备企业。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实现“小额、便捷、灵活、多元”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融资。鼓励小微企业和涉农涉牧企业充分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和涉农涉牧企业

发行私募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发展资金。引导有优质资产和稳定现金流的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账面存量资产。发展并购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小微、涉农涉牧企业发展。积极协助农牧业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风险管理，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青海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八) 鼓励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逐步扩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和农村住房自然灾害保险试点范围，进一步增强农牧民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藏系羊、牦牛、冷水鱼、枸杞等保险，力争试点开办中药材和饲草料保险，支持农牧民发展高原特色产业。积极发展“保险+信贷”模式的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和农牧民贷款提供增信支持。积极向农牧区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促进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发展。大力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和健康养老保险业务，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全面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服务，积极推进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的“一体化”无缝衔接模式。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止人民群众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的作用。**(青海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市、州政府，省内各保险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推进金融基础建设，不断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九) 推进农村牧区支付环境建设。支持各银行业机构在县域、乡(镇)以及行政村设立标准化服务网点，增设功能齐全的分支机构。加大各类流动服务网点、助农服务点以及 ATM、POS 和其他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等电子机具的布设力度，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

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 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牧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主个人、农牧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大力推广应用人民银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基础设施服务融资交易的作用。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提高信用信息建档率。推广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结果在全社会的应用，切实保护消费者征信权益，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依法采集农牧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主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十一)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多层次、立体式、全覆盖的金融基础知识宣传。重点加强对农牧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探索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完善适合我省省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普惠金融的宣传力度，建立普惠金融发展信息公开机制。**(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内各金融机构)**

五、强化政策支撑，形成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合力

(十二) 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支农、扶贫、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

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机构扩大涉农、涉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落实扶贫再贷款政策，确保利率在正常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切实降低贫困地区涉农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对拟在农牧区设立保险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内各金融机构)

(十三) 发挥财税政策作用。运用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针对普惠金融服务市场失灵的领域，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给予适度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贴息、补贴、奖励、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开展普惠金融，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金融办、青海

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在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条件下，对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难点问题，分类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实践验证，认真总结经验，稳妥有序推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州政府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主动承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排查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加快建立普惠金融发展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分析，加大对各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的评价考核，强化对普惠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和风险约束。(省政府相关部门，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 绩效工资的意见

青政办〔2016〕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三步实施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有关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经省

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我省除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试点公立医院之外的事业单位中，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的正式工作人员，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及当地公务员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 首次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要在对事业单位发放的津贴补贴进行清理核查的基础上, 合理确定单位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 并相应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其中, 经费来源全部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按省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水平确定; 在确定正常运转的情况下, 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拨付的事业单位, 在认真核定和严格执行财政保障政策及标准基础上, 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可适当高出一定幅度, 但高出部分不得超过上年度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的 1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原则上不高出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的 20%。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综合考虑各事业单位的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经费来源等因素, 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 可根据对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情况, 适当核增或核减绩效工资总量。对于社会公益服务质量好、行业业绩突出、运行效率高的事业单位, 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于社会公益服务质量差、运行效率低的单位, 要相应核减绩效工资总量。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校、医院、科研机构以及工作条件艰苦、情况比较特殊的地勘等其他事业单位, 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给予适当倾斜, 但不得超过上年度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的 20%。

(四)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 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 占绩效工资总量的比重一般为 70%—40%, 设青海津贴和生活补贴两个项目, 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事业单位的公益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 占绩效工资总量的比重一般为 30%—60%, 单位可结合实际设立岗位津贴、工作量补贴、业绩考核奖等项目, 也可在考核的基础上, 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方法。对考核分配制度比较完善的事业单位, 根据内部搞活分配的需要, 报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 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重。

(二)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 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 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 实行分类考核, 并依据考核结果, 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搞活内部分配。在分配中要坚持多劳多得, 优绩优酬, 注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三) 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 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 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 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主要领导与单位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考核办法。

### 四、相关政策

(一) 实施绩效工资后,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原发放的津贴补贴中，除按国家和省规定发放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岗位性津贴、乡镇工作岗位补助和女职工卫生费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外，其他各项津贴补贴和原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均已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不再单独发放。

(二) 实施绩效工资后，事业单位按国家和省规定发放的改革性补贴，即冬季取暖费补贴、职工交通补助费、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等项目，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今后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自行建立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三) 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四)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计发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退休人员的待遇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实施绩效工资后，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分配，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原按青人薪字〔2006〕467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停止执行。

## 五、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

(一)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根据事业单位类型不同，仍按现行经费负担比例，分别由财政和单位承担，财政部门在安排经费时，仍按绩效工资实施前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

构成项目及标准核定。由财政负担的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部分，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利用非税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 六、组织实施

(一)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州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加大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维护政策的严肃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6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6〕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

## 青海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转方式、守底线、补短板、防风险”工作要求，启动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专项规划和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法规制度体系、科技支撑体系、质量追溯体系、责任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一) 全面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农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四进”活动。

牵头部门：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 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 2016 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要求，加强对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业务培训并跟进指导，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 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对涉案“四品一械”检验和认定“绿色通道”、设立鉴定专项保障经费、涉案食品药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操作程序。进一步明确各市（州）、县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侦破工作职责。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二、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五）主动做好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完善和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加快现有标准修订和企业标准备案等工作。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六）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人口基数、监管任务量、监管能力等条件，选择重点乡镇，本着“急需够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建立快速检测室，配备相应快速检测设备和执法车辆。启动实施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工作方案（2015—2020年），制修订农牧业地方标准。

牵头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

（七）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各级农牧部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八）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水平。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 三、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

（九）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产地抽检等措施，综合施策，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十）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滥用、兽用抗菌药滥用和饲料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

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物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三场”（蔬菜、水果、食用菌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畜禽定点屠宰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食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

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牧厅

（十二）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牵头部门：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三）加大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牵头部门：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十四）逐步建立行政审批、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事权划分制度，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五）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国家和地方、部门和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全面覆盖，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强化食用农产品终端消费的质量管控，在全

省市场、商超建成50个食用农产品快速检验站。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

（十六）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数据，每个县完成240个批次的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加大分析研判评估力度，提高效率，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粮食局、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七）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摸清风险隐患。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八）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相关监管部门

（十九）加强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

## 五、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

（二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管理。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十一）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

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相关监管部门

（二十二）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牵头部门：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二十三）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开展农村畜产品、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整治。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旅游景区、铁路运营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旅游局、青藏铁路公司

（二十四）规范整顿食用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经营行为，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牧厅

## 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二十五）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十六）实施进口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制度，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七）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八）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

灶”和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省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七、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三十一）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惩行业“潜规则”。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综治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西宁海关、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十二）编制好全省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研究编制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确定我国食品安全中长期目标和重要任务，明确实施步骤。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十三）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

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推进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立项和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共享。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十四）出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管理规范，开展乡镇检测工作。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五）加大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推进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项目，提高装备配备水平，确保基层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

牵头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编办

（三十六）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十七）推动内陆地区进境制定口岸建设，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

牵头部门：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九、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三十八）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管理，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2016年食品安全考核评价细则，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把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制定出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管理办法。督促监管部

门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试点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综治办、省监察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十九）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十）编制并实施行政审批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十一）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

牵头部门：省监察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十二）全面完成2015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我省食品药品工作考评失分项目的整改工作。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十三）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十四）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十五）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

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十六）鼓励企业组建食品安全企业协会。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十七）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诚信联盟，建立食品安全共享数据库，加快“互联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十八）加强学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十九）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建设，组织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十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

（五十一）健全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实现职能统一、机构统一，维护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

牵头部门：省编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十二）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检查力量。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十三）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十四）发挥好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明确食

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6〕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政〔2011〕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现将《青海省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民生的重大项目，必须依法由集中采购机构代

理采购。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的范围，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青海省省级单位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实施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七、采购人应按规定编制属于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并将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省级预算单位

(含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应通过青海省财政政务专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http://30.71.1.82:7001/gfmis.jsp>),向省财政厅报备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报备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选择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购人不再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备此类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

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品目,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并逐步实行通用类品目批量集中采购。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经国家保密机构认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可自购。

九、采购人采购公共服务项目或者采购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的项目,应按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政府采购应当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

十一、全省各级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http://www.ccgp-qinghai.gov.cn))及时公开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信息,还应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

十二、各市(州)、县(区)原则上应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各市(州)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品目,并将调整后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

十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附件:青海省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

附件

## 青海省2017—2018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b>A</b>	<b>货物类</b>		
1	建筑物	A0102	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等。
2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等,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3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设备、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安全产品、应用加速器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5	存储设备	A020105	
6	打印机	A02010601	
7	扫描仪	A0201060901	
8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	
9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10	复印机	A020201	
11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12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不含项下特殊照相机和特殊照相机。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7	客车	A020306	
1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8	
19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0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1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不包括固定电话机。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3	传真机	A02081001	
24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5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6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27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办公家具、学生桌椅、床柜等。
28	制服	A07030101	包括制式服装、鞋、帽等。
<b>C</b>	<b>服务类</b>		
29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C0503	
30	会议服务	C0601	
3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包括集中支付、支票承兑、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等代理服务。
32	保险服务	C1504	包括财政性资金支付的机动车辆、意外伤害校方责任、森林火灾财产损失、农业、农房及医疗等保险。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b>A</b>	<b>货物类</b>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4	电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A0206151002	包括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充电桩等。
6	电池及能源系统	A0206151003	包括太阳能电池及光伏发电储能电池系统,风力发电及储能电池系统等电能转换能源系统等。
7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8	仪器仪表	A0210	
9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0	工程机械	A0309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11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13	医疗设备	A0320	
1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1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6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17	文艺设备	A0335	
18	体育设备	A0336	
19	图书	A0501	用于科研、馆藏的图书及百科、年鉴等图书以及邮局订阅的报刊、杂志除外。
20	兽用药品	A1105	
21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22	医用材料	A1108	
23	农产品	A1202	包括国家储备粮。
24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b>B</b>	<b>工程类</b>		
25	建筑物施工	B01	
26	构筑物施工	B02	
27	建筑安装工程	B06	
28	装修工程	B07	
29	修缮工程	B08	
<b>C</b>	<b>服务类</b>		
30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31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	
32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33	展览服务	C0602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34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等。
35	专业技术服务	C09	
36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等。
37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38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39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本集中采购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 二、采购限额标准

（一）省级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

（二）市、州、县、区级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万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含）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市、州、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含）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 四、自行采购及数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省级各部门年度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不足20万元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二）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人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意见

青政办〔2016〕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作为横跨农牧区一二三产业的新兴产业，是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和满足居民休闲需求的民生产业，是缓解资源约束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与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我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结合青海实际，以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就业增收、城乡居民休闲消费为目标，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牧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丰富产业、产品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农牧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农为本，以乡为魂。**以农牧业为基础，农牧区为载体，突出农牧民的主体地位，科学构建农牧民利益分享机制，激发农牧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深入挖掘农耕草原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推进乡村传统文化产业化。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宏观指导、规范管理、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科学规划，持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开

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加强对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的保护，推动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持续有序健康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自身资源特点和市场条件，突出地域和文化特色，培育发展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实现个性化、差异化发展，避免简单模仿和同质化竞争。

**坚持创新机制，提升效益。**创新发展模式和经营机制，完善投融资体制和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农牧民和旅游经营者积极性，推动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扩大规模、提升层次、提高效益。

#### （三）发展目标。

积极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在全省集中引导培育50个具有观光、品尝、体验、休闲、度假、教育等多功能的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推进休闲农牧业由单纯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力争到2020年休闲农牧业经营主体达到2500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到243个，乡村旅游接待点达到4000家，其中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达到1200家，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收入达到10亿元，带动20万农牧民从中受益，形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各地要按照全省休闲农牧业、旅游业发展和脱贫攻坚等有关规划，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围绕油料、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结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村规划，抓紧编制当地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将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和乡镇、村庄规划一同编制，实现多规合一。要提高规划设计的创意水平，充分挖掘当地自然、历史、民俗等资源内

涵,突出主题特色,开发新业态,创意新产品。

(二)改善基础设施。实施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功能和主体作用,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特色村道路、电力、饮水、停车场、标志标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解决交通主干道、重点景区与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点的道路连接。加强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美丽家园清洁行动,加大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污水处理力度,形成整洁、卫生、美观的村容村貌。

(三)健全标准体系。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管理和引导,抓紧修订完善《青海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评定办法》、《青海省乡村旅游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加强对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点软硬件建设规范指导,提升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水平。加强市场监管,着力解决散、乱、差和管理不规范、服务意识不强、哄抬物价、欺客宰客等问题,保护好“大美青海”品牌形象。

(四)创新发展模式。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的发展思路,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乡村旅游示范村。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康体养生、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支持各地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演艺、农事体验、节事节庆活动。鼓励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与文化、运动、森林、研学等旅游新业态融合发展。

(五)推进旅游扶贫。注重生态保护、旅游开发、扶贫攻坚有机结合,加大对贫困人口参与旅游经营服务的扶持力度,鼓励先富帮后富。积极探索以旅游资源、扶贫资金入股参与旅游开发,让贫困群众从旅游业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加强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人员培训、宣传推广,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发挥旅游扶贫的综合带动效应,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群发展,提高旅游扶贫总体效益。

(六)支持创业就业。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专业技术人员到有条件的农牧区开展规划设计、

创作创意、经营管理等就业创业行动,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支持高等学校、旅游协会等单位和组织为乡村旅游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到2020年,在全省打造50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七)推动智慧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旅游“千千万万”品牌推广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全面提升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营销水平。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和企业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加快推进农副产品网上交易步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APP、微信等方式宣传推广特色产品。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智慧旅游示范村建设。鼓励各地建设集旅游咨询、展示、预订、交易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乡村服务平台。

(八)提升组织化水平。创新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的组织模式,鼓励成立行业协会、合作社、股份制公司或适度引入工商资本形成“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等方式,进行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品牌推广、形象推广,建立分工协作、上下游高效衔接、农工商贸游有机结合的产业体系,提升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组织化水平。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群众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

(九)加强人员培训。各地要建立健全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开展对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到2020年,全省培养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500名,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从业者10000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等部门组成的青海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共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和制定全省推进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相关政策、争取项目资金、研究部署重大活动和工作措施,做好总结推广等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加快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作为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扎实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协调服务。要加强协调配合,指导产业整体发展。农牧部门要把休闲农牧业与乡

乡村旅游纳入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整体布局，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旅游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宣传营销，积极争取国内外客源。扶贫部门要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积极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改、科技、公安、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文化、卫生、税务、广电、工商、食药、通信、电力、消防、金融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支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三)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扶持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加快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农牧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向符合条件的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倾斜。各类用于新农村建设的涉农财政资金，要围绕培育和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统筹安排、综合利用。

(四)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服务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帮助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金融机构要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在符合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大信贷支持。对信用状况好、有资源

优势的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开发组织，适当放宽担保抵押条件，简化贷款手续，优惠贷款利率。探索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利用 PPP 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探索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旅游资源、扶贫资金等入股方式，使贫困群众在项目发展中获得资产性收益。扶贫部门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给予贷款贴息。

(五) 保障土地供给。各级政府要将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对利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在不改变用途功能、不固化地面、不破坏耕作层前提下，可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支持农牧民发展农家乐，闲置宅基地整理结余的建设用地可用于发展休闲农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鼓励利用村内集体建设土地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鼓励利用荒地、荒滩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积极探索支持由村集体收购、村集体统一管理的模式，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开发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 项目建设精准到户到人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6〕9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大力发展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是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发展产业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的具体举措，是创新扶贫工作思路、辐射带动贫困地区农牧民持续增收、建立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途径和有效载体。为确保扶贫产

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精准到户到人，切实发挥好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科学精准选择扶贫产业。各地要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选准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贫困劳动力强的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扶贫产业园要围绕地区资源优势和发

展功能定位,结合东部城市群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环湖地区现代生态畜牧业及乡村旅游建设示范区、青南地区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区的脱贫产业布局,积极培育和发展现代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和农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配送等产业。积极探索“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积极构建利益共同体,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牧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效益。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要鼓励贫困户直接参与旅游经营,开办农(牧)家乐和乡村宾馆等;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发农业观光、文化体验、民俗农庄、科普教育、乡村度假、休闲运动、特色餐饮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带动贫困户发展乡村旅游,切实把旅游资源变为经济优势,让贫困户得到稳定收入。

**二、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精准到户到人。**各地要严格执行“1+8+10”扶贫政策,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投入到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的财政扶贫资金只能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并按照扶持标准全部折股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落实到户到人,不得用于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把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愿望的贫困人口,吸纳到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对有劳动能力但无经营能力的贫困人口必须优先吸纳进入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项目进行务工经商;对产业选择难或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施资产收益扶贫,稳定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三、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县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明确的权责匹配机制,做好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可行性审查论证和项目批复。项目批复必须明确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利益联结和运行机制等。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扶贫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审批年度实施方案,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竣工验收和考核工作。县(市、区)扶贫部门是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全程监管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建设。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乡(镇)政府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村“两委”负责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落实。各地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州)、县政府的领导下,协调

解决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健康发展。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的,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可将项目建设资金调整实施其他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但必须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益。

**四、建立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实施取得的收益分红全部归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县扶贫部门、乡(镇)政府、村“两委”和贫困户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利益分配协议,同股同权同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经营主体终止协议的,由经营主体返还股本并支付违约金;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的,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清算,将股本、违约金及清算收入退回县级扶贫部门,保障贫困人口的资产收益权。按照贫困户脱贫标准,对项目收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动态管理调整,视情将脱贫农牧户调整出列,同时纳入新的扶贫对象,对实现脱贫的农牧户要给予一定巩固期,确保其稳定脱贫。

**五、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以村为单位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受益的贫困村、贫困户共同所有,由村级管理机构逐一登记造册,并指定专人管理。多村集中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全体项目户共同选出管理小组进行管理。盈利性固定资产,采取自营或租赁(承包)等形式经营,由县(市、区)、乡(镇)政府或村委会与自营、租赁(承包)主体签订协议,接受县级扶贫部门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共同监督。

**六、加强资产收益分配监管。**各地要加强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构建以县财政和扶贫部门为主导,项目参与贫困农牧户、审计和农牧等各行业部门相互配合的多元监督体系。每个季度对参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经营主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运营情况,主动参与对贫困人口的分红,确保贫困人口受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加快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管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创新导向、学术自主、自律为本、依法治学、宽松包容，大力优化学术发展和人才成长环境，为科技事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满足学术创新要求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学术民主和学术诚信环境明显改善，学术评价科学规范，创新人才成长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流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科研项目征集、评审、实施监督检查中的作用，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加强科研计划的前瞻性布局，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广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完善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鼓励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二）优化政策环境。对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进行稳定支持，鼓励其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目标、重大需求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省级科技计划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继续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利用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省级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在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三）优化学术民主环境。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

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

(四) 优化学术诚信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五)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健全优秀青年科学家奖励制度。进一步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落实“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四、保障措施

(六) 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督促职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督促鼓励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七) 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支持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高校和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加大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遵循科技发展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作

用。支持各类学术期刊提高办刊水平，刊登具有更高质量水平、更强创新性和社会价值的科研成果。鼓励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省内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开放。

(八) 发挥科技工作者的主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恪守科学精神和道德理念，规范科研行为。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

(九) 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发挥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功能，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打破科研管理、科研实施与成果应用单位的分割板块，推动产学研用之间、区域之间的开放协同，整体提升不同主体、不同区域、不同功能创新的分工协作水平。加快完善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和应用。

(十) 增强科技社团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良好环境。强化科技社团人才举荐和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在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方面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各地、各部门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符合我省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激励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实践，为加快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现“131”总体要求提供科技支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 评估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6〕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

## 关于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 原则评估工作的意见（试行）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政策法规制定实施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从源头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现就加强青海省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

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和法规规章体系，有利于形成保障男女两性和谐发展和儿童优先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建设法治青海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

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树立将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公共政策和法规规章体系的理念，在政策法规制定实施过程中，自觉做好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大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力度。

### 二、建立健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机制

（一）建立评估工作机构。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组建由相关法律领域、妇女儿童研究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评估组，制定评估工作规则，开展评估工作。专家评估组在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评估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估工作的协调、联系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评估工作职责。专家组主要负责

与妇女儿童权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工作，通过召开专家评估组会议及调研、论证等方式开展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与人大常委会、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在提前了解知晓每年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计划的基础上制定评估计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对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相关内容应征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意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需要提请专家组评估，并将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起草部门，起草部门根据专家评估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政府法制办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审查过程中，对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相关内容，应征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意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情况提请专家评估组评估，并将评估意见转送政府法制办研究。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过程中，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及发生投诉的相关内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提请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并将专家评估组意见和建议向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反馈，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根据专家评估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

(三) 建立评估工作制度。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专业性、程序性较强，必须依法、有序、规范开展。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工作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制度确定评估范围，规范评估

程序，明确评估任务，保障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会议、政策法规通报、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业务培训、工作督查以及部门协作等日常工作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不断提升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工作水平。

### 三、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 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在起草、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过程中，要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起草部门要注重研究、分析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新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执行部门要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法规执行过程中违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 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评估工作任务，依据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安排或明确具体部门负责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工作，落实责任，细化任务，确保评估工作顺利有效进行。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强化督促落实，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三) 大力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典型经验和做法，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全社会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男女两性和儿童平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评估工作积极稳妥、有效有序开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1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

# 青海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年行动计划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号)精神,明确2016年工作重点,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设质量强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钾肥、家具、电灶、民族服饰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和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在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结合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开展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昆仑英才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实施管理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对光伏产业、锂镁材料、特色生物等专门人才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铝镁合金、装备制造、锂电等产业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以“1020”、锂电池、镁铝合金、特色生物等为重点的科技重大专项工程,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省科技

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开展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评选活动,召开第38次QC成果发布会,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青海省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在部分市(州)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品牌建设。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开展2013年青海省名牌产品复评,将2016年青海省名牌评选活动范围从制造业产品扩大到涵盖农业产品、服务业产品和本省区域品牌,打造一批制造业品牌、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服务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做好青海湖景区、都兰县(诺木洪)枸杞种植园区、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等3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验收工作。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煤炭、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在钢铁和煤炭行业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监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等行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

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工作,做好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省管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加大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青海湖、塔尔寺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突出经济林产品,注重产地环境检测和林产品质量检测,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加强禽流感等突发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粮食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息信用共享交换。配合完成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落实《青海省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建设,制定《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共享指标目录》,归集企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省知识产

权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借助青海省品牌推介会等省内外大型活动,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开展青海品牌省外宣传推广活动。(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深入开展市(州)级人民政府2015—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制定发布《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南》地方标准,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质量、品牌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市(州)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召开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表彰大会,发布青海省2015年质量状况报告,做好典型宣传,增进公众对青海质量的信心。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做好监督报道,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青海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通关速度。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做好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的扶持。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的走私和进出口假冒商品等违法

行为。组织开展全省性的电子商务执法打假集中行动，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网站。（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强化质量法律法规意识。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开展质量法律法规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遵守质量法律法规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坚持每季度发布青海省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抽查通报和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营造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质量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落实国家《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行服务诚信计划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诚信建设和品牌建设，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制定青海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6）

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七）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把提升质量、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围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实施制造业创新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指导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开展质量强市工作。开展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申报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部门和分工，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6〕1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1日

# 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精神,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突出特色,适应需求、合理布局,协同共治、服务发展的基本原则。落实省政府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我省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我省绿色生态经济发展中的效应,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支撑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

**地方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建立以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地方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的标准体系,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24个月以内,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在农产品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制修订标准100项,基本满足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发展以及政府管理的需求。

**标准化效益明显增加。**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50%。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主要工业产品的标准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5个以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显著

提高。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发挥行业优势,组建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能力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育一批专业标准化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建成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标准体系。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

**完善标准制定程序。**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保证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

**推动科技与标准融合。**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将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应用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 (二)推动标准实施。

**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发布重要标准,要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

释机制。推进并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要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企业要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生产经营目标的需要,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并适应用户和市场需求,保持企业所用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企业要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

### (三) 强化标准监督。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以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检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推荐性标准制定主体的实施责任。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开展重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对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

**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 (四) 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加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增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广泛吸纳行业、地方和产业联盟代表,鼓励消费者参与。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运行,严格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机制。

**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提升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科研项目。加快标准化科研机构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升服务产业和企业能力,鼓励标准化科研人员与企业技术人员相互交流。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逐步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支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

**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 (五)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拓展标准研发服务,提供标准实施咨询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方法咨询,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提高其标准质量和水平。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贸易对象国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服务,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标准化发展策略、建设企业标准体系、培养标准化人才,更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

## 三、重点领域

(一) 加强经济建设标准化,支撑转型升级。

以统一市场规则、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点,加快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工业领域标准体系,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制定及试点示范,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的有机融合,强化标准实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着重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实施,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

## 专栏 1 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

**农业**

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农业安全种植养殖、农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范、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以及动植物疫病预测诊治、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继续完善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分级标准，以及纤维检验技术标准。推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继续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

**林业**

制定营林生产技术、林业灾害防控技术、林用设施建设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利用技术、森林公园建设技术、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林产品质量、湿地保护与监测技术、防沙治沙技术、林木及花卉种子质量、林用农药及化肥产品质量及使用技术、林用机具产品质量及作业技术、林业资源监测技术及林业信息化技术等标准，保障我省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利**

实施国家和水利行业关于农田水利、水文、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水电、防汛抗旱减灾等方面标准，提高我省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能力。

**粮食**

制修订和实施粮油产品质量、粮油收购、粮油储运、粮油加工、粮油追溯、粮油检测、品种品质评判等领域标准，研制粮油质量安全控制、仪器化检验、现代仓储流通、节粮减损、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加工机械等标准，健全粮食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监测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农业金融、农业经营等领域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及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 专栏2 工业标准化重点

**能源**

研制盐湖锂、镁、钾、钠、硼等资源开发和高值高效利用及盐湖铷、铯、溴等低含量元素提取技术及产品标准。研制盐湖资源加工利用中的节能、节水和废盐、老卤综合利用技术标准。研制油田地下卤水等新型卤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研制低品位难选矿综合选别与利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程化、尾矿高效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研制高寒条件下采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技术标准。研制高纯多晶硅、N型光伏电池、高效光伏电池等光伏产业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标准。研制光热发电装备产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标准。研制水风光互补智能型发电调控及电网技术、分布式光伏及风光互补智能型微电网控制技术标准。研制高寒条件下并网光伏电站施工工艺标准。

**机械**

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制定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从全产业链条综合推进数控机床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重点开展机床工具、内燃机、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优化，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

**材料**

完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黄金等原材料工业标准，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的上下游协同作用，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步伐。全面推进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磷酸锰锂、磷酸钒锂、镍锰二元材料、富锂锰基、镍钴铝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新型正极材料、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晶体六氟磷酸锂、无水高氯酸锂、四氟硼酸锂等电解质盐、新型无机非金属保温材料、无机相变储热材料、新型铝镁合金、新型铝锂合金、新型钛合金、蓝宝石、碳化硅及氮化铝等先进新型陶瓷材料、碳纤维材料、粉末金刚石及石墨烯等新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开展前沿新材料领域标准预研，有效保障新材料推广应用，促进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电子信息制造与软件**

加强集成电路、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智能终端、高端服务器、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LED、应用电子产品、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服务和引领产业发展。

**信息通信网络与服务**

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家庭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生物技术**

加强生物样本、生物资源、分析方法、生物工艺、生物信息、生物计量与质量控制等基础通用标准的研制。开展生物资源中单成分富集和高效提取、生物质改性、生物质及其单成分非热加工、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及高值化加工等技术，创新药、特色中藏药靶向药物等产品及技术标准的研制，围绕食品安全建立药食两用生物资源标准化体系，建立中药道地药材标准体系等，促进我省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 专栏3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交通运输**

制定研制交通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标准。开展综合运输、节能环保、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城市客运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加强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领域基础设施、转运装卸设备和运输服务规范的标准研制，提高交通运输效率、降低交通运输能耗。

**金融**

开展银行业信用融资、信托、理财、网上银行等金融产品及监管标准的研制，开展证券业编码体系、接口协议、信息披露、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治理、业务规范以及保险业消费者保护、巨灾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农业保险、互联网保险等基础和服务标准制修订，增强我省金融业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商贸和物流**

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重要商品交易、移动商务以及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强化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贸易体系。开展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技术、库存控制技术、信息交换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标准的研制，提高物流效率。

**旅游**

开展网络在线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标准研制。制定旅游目的地、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景区环境保护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高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研制会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二) 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保障改善民生。**

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与实施监督，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

## 专栏4 社会领域标准化重点

**公共教育**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建设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管理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构建适合青海省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标准体系。

###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研制，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推广”的原则，逐步推进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标准化建设，完善经办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服务和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 基本医疗卫生

认真贯彻执行卫生、中藏医药相关国家标准（包括卫生信息、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中医特色优势诊疗服务和“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临床检验、血液、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学校卫生、消毒、卫生应急管理、卫生检疫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我省藏医相关标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 食品及相关产品

开展食品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产品和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制定，支撑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公共安全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基础地方标准体系，开展全省视频联网与应用和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警用爆炸物防护装备设计与安全评估、公共场所防爆技术等领域的标准研究，研究编制信息安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应急救援、消防应急通信、刑事科学技术系列标准，研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废弃化学品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健康与防护、事故应急救援、工矿商贸安全技术以及核应急、安防和电气防火等标准，完善优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提高我省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 地震和气象

研制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发布、地震基础探测与抗震防灾应用、减隔震技术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综合信息共享系统（CIMISS）支撑配套标准、气象数据格式与接口、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基础标准，重点研制具有地域气候特点、气象专业特色的气象灾害等级和预警、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防灾减灾技术与管理标准、人工影响天气操作规程和弹药储存要求等标准，针对本省气象服务发展需求，建立气象服务保障标准体系，进而规范管理社会气象服务行为。

### 测绘地理信息

重点研制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测绘基准建设及应用、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应急测绘与地图服务、地下空间测绘与管理、地理信息共享与交换、导航与位置服务、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标准，加速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能力。

**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实名制、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标准建设，规范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制跨部门跨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的通用安全标准，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服务接口、数据安全、数据元、赋码规范、数据管理、交换接口等关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初步实现相关部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领域应用。

**城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

重点开展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节水、燃气、城镇供热、地下综合管廊、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园林、邮政、城市导向系统、城镇市政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编制推动住宅产业化、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发展相关标准。

**(三) 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

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和环境标准研制与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专栏 5 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领域标准化重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森林、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监测、评价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外来生物入侵预警、生态风险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野生动植物及濒危物种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环境承载力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

**土地资源保护**

制定土地利用规划、保护土地资源，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耕地保护、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保护水平。

**水资源保护**

制修订水资源规划、评价、监测以及水源地保护、取用水管理等标准，研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配套标准和重点行业节水标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标准，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研究。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技术标准。

**地质和矿产资源保护**

认真执行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标准，制定严格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措施，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实现绿色勘查开发。

**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实施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放射性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控制、防腐蚀领域等标准和城市垃圾处理技术、环境监测方法；结合我省实际，制修订三江源生态保护、环境监测方法等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保障。

**节能低碳**

制修订能效、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以及在线监测、能效检测、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运行、节能量评估、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绩效评价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制修订高效能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相关标准，制修订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审核、碳减排量评估与审核、产品碳足迹、低碳园区、企业及产品评价、碳资产管理、碳汇交易、碳金融服务相关标准。

(四) 加强文化建设标准化，促进文化繁荣。

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文化行业分类指标体系，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产业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文化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6 文化领域标准化重点****文化艺术**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产品与服务术语、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推动文化创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新闻出版**

在推进数字出版技术与管理中，执行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制定的《数字出版标准体系表》、《电子书内容标准体系表》、《数字教材加工及检测》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MPR 出版物》系列行业标准。执行国家绿色印刷标准、版权保护与版权运营相关标准，研制青海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丰富新闻出版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

**广播电影电视**

开展新一代网络制播、超高清电视、高效视音频编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数字音频广播、新一代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数字电影与数字影院等标准的研制，提高影视服务质量。

**文物保护**

贯彻执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规范、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范（六类）、土遗址保护工程勘察规范、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以及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的要求。

**体育**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重点推动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快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竞赛表演业、健身娱乐业、中介活动、体育用品、信息产业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提高行政效能。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固化和推广政府管理成熟经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树立依法依标管理和服务意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专栏 7 政府管理领域标准化重点****权力运行监督**

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研究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分类编码、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效果评估、权力行使流程等标准，实现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廉洁透明、高效服务的政府建设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分类与供给、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标准，研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区服务标准，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检验检测共用平台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服务规范等标准，培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执法监管**

强化节能节水、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等领域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开展基层执法设备设施、行为规范、抽样技术等标准研制，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政府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工作标准的制定实施，制定实施政府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方法和指标体系标准，促进政府行政效能与工作绩效的提升。

### 电子政务服务

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 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 促进电子政务标准化水平提升。

### 信息安全保密

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保密检查监管、安全保密产品等标准化工作, 开展虚拟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安全保密标准研究, 增强信息安全保密技术能力。

## 四、重大工程

(一) 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结合我省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实际, 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 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保障粮食安全。

围绕安全种植、健康养殖、绿色流通、合理加工, 构建科学、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推广体系, 制修订相关标准 50 项以上, 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 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 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围绕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提升等, 大力开展以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目标的标准示范推广工作, 建设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各类标准化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 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 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

(二)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标准化工程。突出生态文明建设, 以保障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 建立生态保护安全屏障技术标准体系, 助力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以三江源地区、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环青海湖地区、河湟地区、柴达木水源涵养区“五大生态板块”为重点, 围绕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研究制定草原植被保护、有害生物防治、人工草场栽培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围绕重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冰川环境保护等工程, 研究制定林草修复、湿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相关标准 10 项, 逐步构建森林生态系统、

荒漠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矿区生态恢复系统、河流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组成的生态保护安全屏障技术标准体系, 全面提升草原、森林、湿地、冰川、河湖、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

(三) 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落实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有关规划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以有效降低污染水平为目标, 开展治污减霾、碧水蓝天标准化行动, 实现主要高耗能行业、主要终端用能产品的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全覆盖。

围绕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建材产业等领域, 以资源精深加工和智能制造, 滚动实施“百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开展节能、节水、环保、生产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型产品、节能技术、再制造等方面标准的标准研制,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制修订相关标准 20 项以上, 有效支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围绕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总体要求, 推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 推动节能系列标准的实施。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有效实施的政策机制。

(四)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围绕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基层组织和特殊人群保护等重点领域,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运行管理、绩效评价, 农村、社区等基层基本公共服务, 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 研制 10 项以上标准, 健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贯彻

和培训,利用网络、报刊等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标准实施评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基础标准研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论方法体系。

(五)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化工程。贯彻“中国制造2025”,立足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提升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技术水平。

聚焦清洁发电设备、石油石化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装备等重大产业领域,开展装备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制定关键零部件所需的钢铁、有色、有机、复合等基础材料标准,铸造、锻压、热处理等绿色工艺及基础制造装备标准,提高国产轴承、齿轮、液气密等关键零部件性能、可靠性和寿命标准指标。

(六)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实施《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新型城镇建设各环节,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需要。

围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改革重点领域,研究编制高原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对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资源配置、管理评价以及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配套标准的研究。在西宁市、海东市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实施,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城市,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支撑和促进新型城镇化规范、有序发展。

(七)现代物流标准化工程。落实《加快我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重要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促进物流标准实施。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推广标准托盘及循环共用。选择大型物流企业、配送中心、售后服务平台、物流园区、物流信息平台等,开展2—3个物流标准化试点。针对危险货物仓储运输、物

流装备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推进物流设备和服务认证,推动行业协会、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物流标准实施,加大政府监管力度。

(八)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以整体提升标准化发展的基础能力为目标,推进标准化核心工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发挥好标准在全省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支撑作用。

围绕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管理,推进标准化核心工作能力建设。建立技术委员会管理机制。推动标准从立项到复审的信息化管理,将标准制定周期缩短至24个月以内;加强标准审查评估工作,围绕标准立项、研制、实施开展全过程评估;加快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复审工作。

围绕标准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开展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

围绕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能力建设,系统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支撑标准化管理和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大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的力度,在法规中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研究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标准化事业发展实际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

(二)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部门联动,完善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中的作用。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督查,加大重要标准推广

应用的协调力度。

(三) 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四) 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广泛深入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

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五)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健全标准化统一管理和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 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1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

## 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 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商事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

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

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推进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互联互通工作,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关联整合和综合运用,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企业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主要任务是以整合各类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完善征信记录为基础,以开发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为支撑,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生产许可、经营行为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合,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公示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发挥信用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

### 二、基本原则

**——政府组织,协调联动。**发挥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统一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交换。政府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联动,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统一公示、协同监管、联合应用。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标准、信息交换技术规范等制度;逐步打通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联网通道,形成全省企业信用信息“一张网”。

**——广泛收集,注重实效。**通过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工商专网等,整合企业信用信息资源,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数据公示和数据利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动监管机制。

### 三、任务分工

按照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建设和运用大数据监管的总体部署,结合各部门职责,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推进。

**省工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互联互通工作,开发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归集整合各部门推送的信用信息,完善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为政府、社会单位和个人提供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技术保障,配合省工商局协调各联网单位做好企业信用数据网络传输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该系统平台建设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联网单位**负责开发各自与工商部门对应的数据接口和报文程序;按照规范标准对现有本单位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整合汇总本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统一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依据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及时实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 四、时间安排

**(一)6月20日前**,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招标方案制定及报批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

**(二)7月20日前**,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项目招标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

**(三)7月30日前**,制定出台《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办法》、《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指标目录》,提请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四)8月20日前**,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开展联网单位软件系统和网络建设对接及第一批联网单位的信息归集和试运行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第一批联网单位)

**(五)9月10日前**,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试运行情况,完成第二批联网单位并网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第二批联网单位)

**(六)10月1日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刊登公益广告、印发宣传册,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版等形式,加强宣传,营造浓

厚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七) 12月31日前**,完成第三批联网单位并网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第三批联网单位)

**(八) 2017年6月30日前**,增加市州、县区与省统一平台信息共享交换功能,实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贯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牵头推进信息归集及互联互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各项安排部署,相关部门明确分工任务,加强协同推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

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量化各项工作措施,尤其对已经明确时间节点的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完成。

**(三) 加强跟踪问效。**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要加大行政效能问责力度,对工作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 1. 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协同监管平台分批联网单位  
2. 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协同监管平台分批联网单位人员联系表

附件 1

# 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协同监管平台 分批联网单位

全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协同监管平台联网单位共计45个,按省直、中直和其他单位以及市(州)、县(区)进行分类分批联网。

**1. 第一批省直28个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消防

总队。

**2. 第二批中直10个单位:**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3. 第三批7个单位:**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外事办、省文物局、青藏铁路公司。

**4. 第四批市(州)、县(市、区、行委)共享:**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相关部门三级联网。

附件2

# 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协同监管平台

## 分批联网单位人员联系表

序号	单 位	分管 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员	
				姓 名	电 话
1	省地税局	师学铁	纳税服务处	张宏鹏	6165805
2	省国土资源厅	朱小川	法规处	高平利	6152913
3	省安全监管局	王跃荣	办公室	王郁志	18697199290
4	省公安厅	李国如	经侦总队	郭延林	8293392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师 健	信息中心	王志伟	6146256
6	省财政厅	左玉玲	信息中心	王建辉	6145419
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李卫平	办公室	马玉成	8817596
8	省水利厅	张 伟	水利市场管理办公室	姜 琳	661219
9	省司法厅	李嘉瑞	政治法规处	杨 恒	8232753
1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含 国资委）	刘小宁	综合处	李学龙	13997090591
11	省金融办	吴 海	金融风险防范信息中心	穆学周	13709763379
12	省质监局	王颖鸣	质量处	严 菁	6161718
13	省农牧厅	龚爱岐	产业化指导处	刘世红	6136034
14	省发展改革委	王悦现	外资处	胡 军	6305723
15	省商务厅	于 晓	秩序处	魏有荣	6330359
16	省通信管理局	贾连青	政策法规处	桑玉平	8203275
17	省交通运输厅	陶永利	政法处	方淑颖	6186805
18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董杰人	文化市场处	闫 俊	8239160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张艳山	劳动监察局	梁生荣	6309316
20	省工商局	祁赤民	信息中心	董传胜	8271065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13、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谢广军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晁海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正厅级）；

赵永祥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高玉峰同志为青海省版权局局长；

毕晓宁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勇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海红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

郭莲玉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

李爱国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李若凡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巡视员；

颀学辉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付学利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吴炳章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免去：

蔡洪锐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伟生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申红兴同志的青海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郭莲玉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爱国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周斌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颀学辉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若凡同志的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金晓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杨平同志的青海省信访局副巡视员职务；

高西仁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明瑞玺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

星智同志的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马应寿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职务；

马晓红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